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参会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形式和邮件形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纵兴元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任俊卿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壹年，并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000 万元，期限壹年。

公司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- 1) 由纵兴元及其配偶蔡玉玲承担家庭无限连带责任。
- 2) 蔡玉玲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该关联担保金额未超出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，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书面发出的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编号：2022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纵兴元为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  
审议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